

附表

救助項目		給付標準 單位：元	應備文件
戶內人口為 低收入列冊 民眾死亡無力殮葬	家屬申請	30,000	1、 低收列冊證明 2、 全戶戶籍謄本 3、 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謄本，喪葬費用收據（ 買受人須為申請人 ）及相關證明文件。
	機構申請 申請人及事故人為亡者。領款人為機構。		1、 低收列冊證明 2、 入住機構證明 3、 全戶戶籍謄本 4、 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謄本，喪葬費用收據（ 買受人須為申請人 ）及相關證明文件。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死亡者為： 一般民眾	3,000～ 20,000	1、 全戶戶籍謄本 2、 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謄本，喪葬費用收據（ 買受人須為申請人 ）及相關證明文件。
戶內人口因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傷害者為： 家庭主要收入者	2,000～ 10,000	1、 全戶戶籍謄本。 2、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
	傷害者為： 非家庭主要收入者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1、 全戶戶籍謄本。 2、 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文件。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 需無涉及違法或刑事案件 ），致生活於陷困境			1、 全戶戶籍謄本。 2、 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凍結等證明文件。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1、 全戶戶籍謄本。 2、 申請相關福利或保險給付之證明文件。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通知申請人檢附之。
在其他縣（市）獲得職業，因缺乏車資致無法前往就職。		發給所需鐵換票證。	身分證明文件及就職通知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